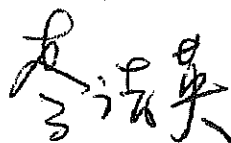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，符合公司法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

李洁英

高宗泽

管一民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，符合公司法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李洁英


高宗泽

管一民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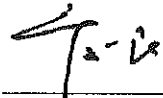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，符合公司法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李洁英

高宗泽



管一民